欒城集/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四 ◄

欒城集
卷二十五

► 卷二十六

卷二十五

◎墓表銘四首

【伯父墓表】

蘇氏自唐始家於眉，閱五季皆不出仕。蓋非獨蘇氏也，凡眉之士大夫，修身於家，為政於鄉，皆莫肯仕者。天禧中，孫君堪始以進士舉，未顯而亡，士猶安其故，莫利進取。公於是時獨勤奮問學，既冠，中進士乙科。及其為吏，能據法以左右民，所至號稱循良。一鄉之人欣而慕之，學者自是相繼輩出。至於今，仕者常數十百人，處者常千數百人，皆以公為稱首。公諱渙，始字公群，晚字文父。曾大父諱祜，妣李氏。大父諱杲，妣宋氏。考諱序，以公登朝，授大理評事，累贈尚書職方員外郎。妣史氏，追封仙遊、蓬萊縣太君。公少穎悟，職方君自總以家事，使公得篤志於學，其勤至手書司馬氏《史記》、班氏《漢書》。公雖少年，而所與交遊，皆一時長老，文詞與之相上下。天聖元年，始就鄉試，通判州事蔣公堂就閱所為文，歎其工，曰：“子第一人矣。”公曰：“有父兄在，楊異、宋輔與吾遊，不願先之。”蔣公益以此賢公曰：“以子為第三人，以成子美名。”明年登科，鄉人皆喜之，迓者百里不絕。為鳳翔寶雞主簿，以能選開寶監，未幾，移鳳州司法。王蒙正為鳳州，以章獻太后姻家，怙勢驕橫。知公之賢，屈意禮之，以郡委公。公雖以職事之，而鄙其為人。蒙正嘗薦公於朝，復以書抵要官，論公可用。公喻郡邸吏，屏其奏而藏其私書。未幾，蒙正敗，士以此多公。罷為永康錄事參軍，歲饑，

掌發廩粟，民稱其均。以太夫人憂去官。起為開封士曹。雍丘民有獄死者，縣畏罪，以疾告。府遣吏治之，閱數人不能究。及公往，遂直其冤。夏人犯邊，府當市民馬以益騎士，尹以諉公，馬盡得而民不擾。以薦知鄢陵。始至，散蠶鹽，吏不敢為奸，遂得其民。歲大荒，賊盜蜂起剽略，父老驚怖，相率請公自救，公慰諭遣之，而陰督吏士，數日盡獲。有兄殺弟而取其衣者，弟偶不死，與父皆訴之。捕得，公閔其窮而為奸，問之曰：“汝殺而弟，知其不死而舍之者何？”兄喻公意，曰：“弟死復生，適有見者，不敢再也。”由此得不死，父子皆感泣。及公去，負任從之數千里。通判閬州，州苦衙前法壞，爭者日至。公為立規約，訟遂止。雖為政極寬，而用法必當，吏民畏而安之。閬人鮮於侁，少而好學篤行，公禮之甚厚，以備鄉舉，侁以獲仕進。其始為吏，公復以循吏許之，侁仕至諫議大夫，號為名臣。職方君自眉視公治，喜其能，留數月而歸。會金、洋兵亂，閬人恟懼。時方闕守，公領州事，陰為之備，而時率寮吏，登城縱酒，民遂以安。亂兵適亦敗散，不及境。還朝，監裁造務。未幾，而職方君沒，葬逾月，芝生於墓木，鄉人異焉。服除，選知祥符。祥符多富貴家，公均其繇賦而平其爭訟，民便安之。鄉書手張宗久為奸利，畏公，托疾滿百日去，而引其子為代。公曰：“書手法用三等人，汝等第二，不可。”宗素事權貴，訴於府。府為符縣，公杖之。已而中貴人至府，傳上旨，以宗為書手，公據法不奉詔。復一中貴人至曰：“必於法外與之。”公謂尹李絢曰：“一匹夫能亂法如此，府亦不可為矣，公何不以縣不可故爭之？”絢愧公言，明日入言之。上曰：“此非吾意。誰為祥符令者？”絢以公對，上稱善，命內侍省推之。蓋宗以賂請於溫成之族，不復窮治，杖矯命者，逐之，一府皆震。包孝肅公拯見公，歎曰：“君以一縣令能此，賢於言事官遠矣！”公嘗出，見一婦人敝衣負米，顧曰：“此蘇士曹也。”公怪，使人問之，曰：“嘻！我廖戶曹女，流落為人婢。”因泣下，公惻然，訪其主，以錢贖之，迎置縣空屋中，擇婦人謹厚者視之。廖君昔與公同為府中掾，公帥寮舊嫁之。罷知衡州，耒陽民為盜所殺，而盜不獲。尉執一人指為盜，公察而疑之，問尉所從得，曰：“弓手見血衣草中，呼其儕視之，得其居人以獻。”公曰：“弓手見血衣，當自取之以為功，尚何待他人，必此為奸。”訊之而伏。他日果得真盜，衡人以公為神。還知漣水軍，未行，會樞密副使孫公抃薦公，擢提點利州路刑獄。嘗行部至閬中，民觀者如堵牆，其童子皆相率環公，揮之不去。公謂之曰：“吾去此二十年矣，爾何自識予？”皆對曰：“聞父祖道公為政，家有公像，祝公復來，故爾。”公笑曰：“何至是。”公至逾年，劾城固縣令一人妄殺人者，一道震恐，遂以無事。嘉祐七年八月乙亥，無疾暴卒。吏民哭者皆失聲，閬人聞之，罷市，相率為佛事市中以報。享年六十有二，官都郎中，階朝奉郎，勳上輕車都尉。後以二子登朝，累贈太中大夫。夫人楊氏，累封王城、同安縣君，公沒之明年六月庚辰卒。治平二年二月戊申，合葬於眉山永壽鄉高遷里。生子三人：不欺，太子中舍，監成都糧料；不疑，承議郎，通判嘉州，公既沒，相繼而亡；

季曰不危，家居不求祿仕。女四人：長適進士楊薦，次適進士王東美，次適遂州節度推官任更，季適宣德郎柳子文。孫男十二人：千乘、千運、千之、千能、千里、千秋、千經、千傑、千尋、千億、時、暉。女子十人。曾孫男女十二人。公忠信孝友，恭儉正直出於天性，好讀書，老而不衰。平居不治產業，既沒，無以葬。善為詩，得千餘篇，題其編曰《南麾退翁》。雜文、書啟、章奏若干卷。記平生所蒞歲月爵士一卷，曰《蘇氏懷章記》。其為吏，長於律令，而以仁愛為主，故所至必治，一時稱為吏師。公沒二十七年，不危狀公遺事，以授公之從子轍曰：“先君既沒，而二兄不淑，惟小子僅存，不時記錄，久益散滅，則不孝大矣。”轍生九年，始識公於鄉。其後見公於杞，聞公之言，記公之遺烈，僅識其一二，謹拜手稽首書於墓之碑曰：轍幼與兄軾皆侍伯父，聞其言曰：“予少而讀書，師不煩。少長為文，日有程，不中程不止。出遊於塗，行中規矩。入居室，無惰容。非獨吾爾也，凡與吾遊者舉然。不然，輒為鄉所擯曰：‘是何名為儒？’故當是時，學者雖寡，而不聞有過行。自吾之東，今將三十年，歸視吾里，弦歌之聲相聞，儒服者於他州為多，善矣。爾曹才不逮人，姑亦師吾之寡過焉可也。”皆再拜曰：“謹受教。”及長，觀公行事循循若無所為，動以律令為師，而見義輒發，未嘗處人後。政事審可為者，力為之不疑。鄭子產有言：“政如農功，日夜思之。行無越思，如農之有畔。”公為政近之，故其所至必有功，其去必見思。自諸父沒，後生不聞老成之言，無所師法，而流於俗。轍懼子弟之日怠也，故記其所聞以警焉。元祐三年歲次戊辰十二月朔日癸酉，從子朝奉郎、試尚書戶部侍郎、上騎都尉、賜紫金魚袋轍表。

【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誌銘】

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，資政殿學士、尚書戶部侍郎簡肅公諱奎之女也。簡肅公事真宗朝，所至以才名稱。晚事仁宗，為參知政事。章獻太后臨朝，公剛毅守節，事不苟隨。朝廷賴之，天下至今稱焉。文忠公以文章名當世，其風節尤峻。蚤歲以言事不合，流落於外。仁宗亮其忠，晚用之，亦參知政事。仁宗、英宗之際，其所以綏靖朝廷者，與丞相忠獻韓公相為表裏，蓋二公之功名，士大夫舉知之。夫人簡肅公之第四女，母曰金城太夫人，亦賢婦人也。夫人高明清正而敏於事，有父母之風。及歸於歐陽氏，治其家事。文忠所以得盡力於朝而不恤其私者，夫人之力也，而世莫知之。初，簡肅見文忠公，願以夫人歸焉，未及而薨。及文忠公貶夷陵令，金城以簡肅之志，嫁夫人於許州。不數日，從公南遷。姑韓國太夫人，性剛嚴好禮。夫人生於富貴，方年二十，從公涉江湖，行萬里，居小邑，安於窮陋，未嘗有不足之色。事韓國時，其起居飲食，寒溫節度，未嘗少失其意，雖寒鄉小家女，有不能也。夫人幼隨金城朝於禁中，面賜冠帔。及文忠為樞密副使，夫人入謝，慈聖光獻太后一見識之曰：“夫人薛家女邪？”夫人進對明辯。自是每入輒

被顧問，遇事陰有所補。嘗待班於廊下，內臣有乘間語及時事者，意欲達之文忠，夫人正色拒之曰：“此朝廷事，婦人何預焉！且公未嘗以國事語妻子也。”文忠歸老潁上，慈聖嘗幸集禧，過其舊廬，使人訪問夫人。其後姻家有入禁中者，慈聖猶使傳旨問勞。文忠既薨，夫人不御珠翠羅紈，服布素者十七年。文忠平生不事家產，事決於夫人，率皆有法。從文忠起艱難，歷侍從，登二府，既薨，盛衰之變備矣，而其出入豐約，皆有常度。以韓國治家之法戒其諸婦，以文忠行己大節厲其諸子，而不責以富貴。平居造次必以禮，辭氣容止，雖溫而莊，未嘗疾言厲色。而整衣冠，正顏色，雖寒暑疾病，不改其度。將終，疾革，言語如平日。見諸子號泣，曰：“吾年至此，死其常也。此爾等憂，豈復預吾事邪？”其天性安於禮法，恬於禍福如此。享年七十有三。元祐四年八月戊午，終於京師。十一月甲申，祔於文忠之塋。夫人始以文忠貴封壽安縣君，八遷為仁壽郡夫人，復以其子三遷封安康郡太夫人。子男八人：發，故承議郎，少府監丞；奕，故光祿寺丞，監陳州糧料院；棐，朝散郎，尚書職方員外郎，充集賢校理；辯，宣德郎，監澶州、河北酒稅。其四人皆未名而卒。女三人，皆未及嫁而卒。孫男六人：慫，陝州司戶參軍；憲，新授滑州韋城縣主薄；恕，雄州防禦推官，監西京左藏庫；、願、懋，並假承務郎。孫女七人：長適權忠武軍節度判官蘇京；次適承事郎元耆弼；次適許州長社縣主簿范祖樸；次適承奉郎王微；次適承務郎王景文；次許嫁承務郎蘇迨；次尚幼。適范、王氏三人皆早卒。曾孫二人：延世、奉世。若薛氏、歐陽氏世家，既具於簡肅、文忠之志。轍少獲知於文忠公，出入門下，與其諸子遊，知夫人平生為詳，而子棐復以狀求銘。銘曰：

簡肅之肅，夫人實承之。文忠之忠，夫人實成之。既成其夫，亦遺其子。白髮素襦，動不忘禮。貧富之交，生死之間。有以壯夫，而莫克安。夫人居之，不懾不疑。問誰使然，簡肅之遺。有立於朝，文忠子孫。豈獨文忠，夫人與存。

【全禪師塔銘】

黃蘗斷際禪師之後十有九世曰道全禪師，洛陽王氏子也。生而不食葷血，父母異之，使事其舅廣愛演師。十有九年而得度，二十年而受具。遊彭城，歷壽春，受華嚴清涼說於誠法師，朝授師說，夕能為其徒講。彭城有隱士董君，識師非凡人也，勸遊南方，問無上道，師乃棄其舊學，渡江而南。始從甘露禪師，茫無所見；復從棲賢秀禪師。秀勇於誨人，示以道機。迷悶不能入，深自悔咎，至啖惡食、飲惡水以自礪。凡七年，道不見。舍秀遊高安，事洞山文禪師，五年而悟，告文曰：“吾一槌打透無底藏，一切珍寶皆吾有也。”文喜曰：“汝得之矣！”自是言語偈頌，發如湧泉，不學而得。高安太守請師

住石台清涼。已而，從居黃蘗。師為人直而淳信，不飾外事。元豐三年，眉山蘇轍以罪謫高安，師一見曰：“君靜而惠，可以學道。”轍以事不能入山，師每來見，輒語終日不去。六年，師得疾甚苦，從醫於市，見我語不離道，曰：“吾病宿業也，殆不復起矣。君無忘道，異時見我，無相忘也。”既而病良愈，還居山中。七年，轍蒙恩移績溪令。十一月，將西行，意師必來別我，師遂以病不出。十二月乙丑，升堂與其眾訣，歸而趺坐欲化，眾強之臥，遂臥不動，不復飲食，明日丙寅而寂。體暖香軟，凡十五日而荼毗，得舍利光潔無數，享年四十九，臘三十。明年三月十三日，其徒葬之斷際塔之右。其友人聰禪師與其徒思聰，皆以書來績溪，曰：“師逝矣。君知之者，以舍利為信。請為銘其塔，而刻諸石。”為之銘曰：

偉哉菩提心，一切皆具足。云何有不見，迷悶至狂惑。譬如衣中珠，一見不復失。假令隨塗泥，以至大火坑。珠性常湛然，不應作異想。全師大乘師，晚悟最上乘。身病心不病，身滅心不滅。西域師子師，中國惠可師。皆不免厄死，而況其餘人。疾病不能入，刀兵不能攻。非彼有不能，乃我未常受。我今為師說，智者不當疑。

【閑禪師碑】

閑禪師者，臨濟玄公九世法孫，而黃龍南老嫡嗣也。南老以道化江西，其徒常數百人，而師為高第。南每歎曰：“祖師之道，不墜於地，必斯人是賴。”南雖在世，而學者歸之已如雲矣。南既寂，一時尊宿無有居其右者。熙寧年，廬陵太守張公鑒請居隆慶。未期年，鍾陵太守王公韶請居龍泉。不逾年，以病求去。廬陵人聞其舍龍泉也，舟載而歸，居隆慶之西堂，事之愈篤。居二年，元豐四年三月十三日，浴訖，趺坐，以偈告眾，以將入滅，遂泊然而化。既化，神色不變，鬚髮剃而復出。廬陵守與其人來觀者如堵，皆願留事真相。長老利儼稟師遺言，闍維之。薪盡火滅，全身不散，以油沃薪益之，乃化。是日，雲起風作，飛瓦折木，煙氣所至，東西南北四十里，凡草木沙礫之間，皆得舍利如金色，碎之如金沙。居士長者購以金錢，細民拾而鬻之，數日不絕。計其所獲，幾至數斛。師法名慶閑，福州古田卓氏子也。母夢胡僧授以明珠，得而吞之，覺而有孕。及生，白光照室。幼不近酒肉。年十一，事建州升山資慶長老德圓。十七削髮受具。二十辭師遠遊。及其終也，年五十三，臘三十六。余未嘗識師。元豐七年，過廬山開先，見瑛禪師，言及師事。且曰：“瑛少嘗問道於閑師，願為文刻石，傳示久遠。”余許之。明年，遣其徒請於績溪。余有善知識，本出於南老，將問之，益信而作。五月辛亥，得疾，寒熱。癸丑，益甚，余正臥念曰：“四大本空，五蘊非有，今我此疾，何自而至？”少頃即睡，夢有告者曰：“如閑師復何疑耶？疑即病矣。”余聞之矍然，即於夢中作

數百言，詞甚雋偉，覺而忘之，病亦稍愈。乃為之碑，而繫之以偈曰：

一切諸如來，惟於一性通。具足大神力，或坐微塵裏。而轉大法輪，或於一毛端。普見寶王刹，或於見在土。遍見一切土，彼此無壞相。或於見在土，直上忉利宮。人天相還往，而無有難相。或令土石沙，皆化為黃金，一切皆得取。或令江河海，皆化為酥酪，一切皆得食。或近取一劫，而演為十劫。或遠取百劫，而促為一劫。一切無礙法，河沙不可擬。閑師得正眼，久為僧中王。及其滅度時，廣作諸法事。顏色不動搖，爪髮日滋長。薪盡火亦滅，凝然不解散。益薪助以油，爾乃就變滅。是時人天哀，大風吹陰雲，發瓦折大木。煙氣所及處，皆得大舍利，圓明如寶珠。精色如真金，其數千萬億。是事大希有，聞者以為疑。我昔忝聞道，亦不免斯惑。病中夢訶者，閑師事何疑。有疑即是病，不當作是見。夢中悔謝客，口作數百言。曾不以意作，已覺不能記。稽道三界尊，閑師不止此。憫世狹劣故，聊示其小者。復以告瑛師，刻石示學人。

◎傳二首

【孟德傳（附子瞻題語）】

孟德者，神勇之退卒也。少而好山林，既為兵，不獲如志。嘉祐中，戍秦州。秦中多名山。德出其妻，以其子與人，而逃至華山下。以其衣易一刀十餅，攜以入山，自念：“吾禁軍也。今至此，擒亦死，無食亦死，遇虎狼毒蛇亦死。此三死者，吾不復恤矣。”惟山之深者往焉，食其餅既盡，取草根木實食之。一日十病十愈，吐利脹懣，無所不至，既數月，安之如食五穀，以此入山二年而不饑。然遇猛獸者數矣，亦輒不死。德之言曰：“凡猛獸類能識人氣，未至百步，輒伏而號，其聲震山谷。德以不顧死，未嘗為動，須臾，奮躍如將搏焉，不至十數步，則止而坐，逡巡弭耳而去，試之前後如一。”後至商州，不知其商州也，為候者所執，德自分死矣。知商州宋孝孫謂之曰：“吾視汝非惡人也，類有道者。”德具道本末，乃使為自告者，置之秦州。張公安道適知秦州，德稱病，得除兵籍為民。至今往來諸山中，亦無他異能。夫孟德可謂有道者也。世之君子皆有所顧，故有所慕，有所畏。慕與畏交於胸中，未必用也，而其色見於面顏，人望而知之。故弱者見侮，強者見笑，未有特立於世者也。今孟德其中無所顧，其浩然之氣，發越於外，不自見而物見之矣。推此道也，雖列於天地可也，曾何猛獸之足道哉！

〈子由書孟德事見寄，余既聞而異之，以為虎畏不懼己者，其理似可信，然世未有見虎而不懼者。則斯言之有無，終無所試之。然曩余聞忠、萬、雲安多虎，有婦人置二小兒

沙上而浣衣於水上者。有虎自山上馳下，婦人倉惶沉水避之，二小兒戲沙上自若。虎熟視久之，至以首抵觸，庶幾其一懼，而兒癡，竟不知怪。意虎之食人必先被之以威，而不懼之人威無所施歟？世言虎不食醉人，必坐守之，以俟其醒。非俟其醒，俟其懼也。有人夜自外歸，見有物蹲其門，以為豬狗類也，以杖擊之，即逸去。至山下月明處，則虎也。是人非有以勝虎，其氣已蓋之矣。使人之不懼，皆如嬰兒、醉人，與其未及知之時，則虎不敢食，無足怪者。故書其末，以信子由之說。子瞻題。〉

【丐者趙生傳】

高安丐者趙生，敝衣蓬髮，未嘗沐洗，好飲酒，醉輒毆詈其市人。雖有好事時召與語，生亦慢罵，斥其過惡。故高安之人皆謂之狂人，不敢近也。然其與人遇，雖未嘗識，皆能道其宿疾與其平生善惡。以此，或曰：“此非有道者耶？”元豐三年，予謫居高安，時見之於途，亦畏其狂，不敢問。是歲歲莫，生來見予。予詰之曰：“生未嘗求人，今謁我，何也？”生曰：“吾意欲見君耳。”既而曰：“吾知君好道而不得要，陽不降，陰不升，故肉多而浮，面赤而瘡。吾將教君挽水以溉百骸，經旬諸疾可去，經歲不怠，雖度世可也。”予用其說，信然。惟怠不能久，故不能究其妙。生嘗告予：“吾將與君夜宿於此。”予許之。既而不至，問其故，曰：“吾將與君遊於他所，度君不能無驚，驚或傷神，故不敢。”予曰：“生遊何至？”曰：“吾常至太山下，所見與世說地獄同，君若見此，歸當不願仕矣。”予曰：“何故？”生曰：“彼多僧與官吏。僧逾分，吏暴物故耳。”予曰：“生能至彼，彼人亦知相敬耶？”生曰：“不然，吾則見彼，彼不吾見也。”因歎曰：“此亦邪術，非正道也。君能自養使氣與性俱全，則出入之際，將不學而能，然後為正也。”予曰：“養氣請從生說為之，至於養性奈何？”生不答。一日遽問曰：“君亦嘗夢乎？”予曰：“然。”“亦嘗夢先公乎？”予曰：“然。”“方其夢也，亦有存沒憂樂之知乎？”予曰：“是不可常也。”生笑曰：“嘗問我養性，今有夢覺之異，則性不全矣。”予矍然異其言。自此知生非特挾術，亦知道者也。生兩目皆翳，視物不明。然時能脫翳見瞳子，碧色。自臍以上，骨如龜殼，自心以下，骨如鋒刃。兩骨相值，其間不合如指。嘗自言生於甲寅，今一百二十七年矣。家本代州，名吉。事五台僧，不能終，棄之，遊四方。少年無行，所為多不法，與揚州蔣君俱學。蔣惡之，以藥毒其目，遂翳。然生亦非蔣不循理，槁死無能為也。是時予兄子瞻謫居黃州，求書而往，一見，喜子瞻之樂易，留半歲不去。及子瞻北歸，從之興國，知軍楊繪見而留之。生喜禽鳥六畜，常以一物自隨，寢食與之同。居興國，畜駿騾，為騾所傷而死，繪具棺葬之。元祐元年，予與子瞻皆召還京師，蜀僧有法震者來見，曰：“震溯江將謁公黃州，至雲安逆旅，見一丐者曰：‘吾姓趙，頃於黃州識蘇公，為我謝之。’”予驚問其狀，

良是。時知興國軍朱彥博之子在坐，歸告其父，發其葬，空無所有，惟一杖及兩脛在。予聞有道者惡人知之，多以惡言穢行自晦，然亦不能盡掩，故德順時見於外。今余觀趙生，鄙拙忿隘，非專自晦者也。而其言時有合於道，蓋於道無見，則術不能神，術雖已至，而道未全盡。雖能久生變化，亦未可以語古之真人也。道書：屍假之下者留腳一骨。生豈假者耶？

◎敘三首

【類篇敘范景仁侍讀托撰】

雖有天下甚多之物，苟有以待之，無不各獲其處也。多而至於失其處者，非多罪也。無以待之，則十百而亂；有以待之，則千萬若一。今夫字書之於天下，可以為多矣。然而從其有聲也，而待之以《集韻》，天下之字，以聲相從者，無不得也；從其有形也，而待之以《類篇》，天下之字，以形相從者，無不得也。既已盡之以其聲矣，而又究之以其形，而字書之變曲盡。蓋天聖中，諸儒始受詔為《集韻》，書成以為有形存而聲亡者，未可以責得於《集韻》也。於是又詔為《類篇》。凡受詔若干年而後成。夫天下之物，其多而至比於字書者，未始有也。然而多不獲其處，豈其無以待之。昔周公之為政，登龜取黿、攻梟去蛙之說無不備具，而孔子之論禮至於千萬而一有者，皆預為之說。夫此將以應天下之無窮，故待天下之物，使皆有處，如待字書，則物無足治者。凡為《類篇》，以《說文》為本，而其例有八：一曰，“{規子}”、“槻”同部，而“吶”、“冏”異部，凡同意而異形者，皆兩見也；二曰，“天”，一在“年”，一在“真”，凡同意而異聲者，皆一見也；三曰，“叟”之在草，“{人毛}”之在“於”，凡古意之不可知者，皆從其故也；四曰，“ ”，古乞類也，而今附“雨”，“<音今>”，古口類也，而今附“音”，凡變古而有異義者，皆從今也；五曰，“壺”之在“口”，“無”之在“林”，凡變古而失其真者，皆從古也；六曰，“{一先}　”之附“天”，“{一生}”之附“人”，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，皆不得特見也；七曰，“王”之為“玉”，“朋”之為“朋”，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，皆明其由也；八曰，“邑”之加“邑”，“白”之加“■”，凡《集韻》之所遺者，皆載於今書也。推此八者，以求其詳，可得而見也。凡十四篇，目錄一篇，文若干。

【古今家誡敘】

老子曰：“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。”或曰：“慈則安能勇？”曰：“父母之於子也，愛

之深，故其為之慮事也精。以深愛而行精慮，故其為之避害也速而就利也果，此慈之所以能勇也。非父母之賢於人，勢有所必至矣。”轍少而讀書，見父母之戒其子者，諄諄乎惟恐其不盡也，惻惻乎惟恐其不入也，曰：“嗚呼！此父母之心也哉！”師之於弟子也，為之規矩以授之，賢者引之，不賢者不強也。君之於臣也，為之號令以戒之，能者予之，不能者不取也。臣之於君也，可則諫，否則去。子之於父也，以幾諫不敢顯，皆有禮存焉。父母則不然，子雖不肖，豈有棄子者哉！是以盡其有以告之，無憾而後止。《詩》曰：“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饋饎。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”夫雖行潦之陋，而無所棄，猶父母之無棄子也。故父母之於子，人倫之極也。雖其不賢，及其為子言也必忠且盡，而況其賢者乎？太常少卿長沙孫公影修，少孤而教於母。母賢，能就其業，既老而念母之心不忘，為《賢母錄》，以致其意。既集《古今家誡》，得四十九人以示轍，曰：“古有為是書者，而其文不完。吾病焉，是以為此合眾父母之心，以遺天下之人，庶幾有益乎？”轍讀之而歎曰：“雖有悍子，忿鬥於市莫之能止也，聞父之聲則斂手而退，市人過之者亦莫不泣也。慈孝之心，人皆有之，特患無以發之耳。今是書也，要將以發之歟？雖廣之天下可也。自周公以來至於今，父戒四十五，母戒四。公又將益廣之，未止也。”元豐二年四月三日，眉陽蘇轍敘。

【洞山文長老語錄】

敘水流於地，發為草木，鹹酸甘苦皆水也。火傳於薪，化為飲食、飯餅、羹胾，皆火也。心藏於人，見於百骸，視聽言動皆心也。古之達人，推而通之，大而天地山河，細而秋毫微塵，此心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見。是以小中見大，大中見小，一為千萬，千萬為一，皆心法爾。然而非有所造也，故其指心法以示人也，有以光明相好化人，有以飲食臥具衣服，有以園林台觀虛空，有以寂嘿無說無示，蓋事無非法者。然有聞思修法門，眾生由之以入，如大衢路，既徑且易。自達摩西來，諸祖相承，皆因言以曉人，心地既明，出語皆法。譬如古木，生氣條達，花葉無數，顛倒向背，穠纖長短，無一不可。譬如大海，濕性融溢，隨風舒卷，波濤流轉，充遍洲浦，無一不到。觀者眩曜，莫測其故，然至於循流返源，識其終始，可以拊手而笑。有克文禪師，幼治儒業，弱冠出家求道，得法於黃龍南公，說法於高安諸山。晚居洞山，實繼悟本，辯博無礙，徒眾自遠而至。元豐三年，予以罪來南，一見如舊相識。既而其徒以語錄相示，讀之縱橫放肆，為之茫然自失。蓋余雖不能詰，然知其為證正法眼藏，得遊戲三昧者也。故題其篇首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